

化妆品生产企业巡查检查情况（第四期）

序号	时间	企业	地址	检查情况	处理情况
1	2018年8月	广州市嘉倩化妆品有限公司	广州市白云区龙归镇夏良村横路第二工业区	1、该公司质量负责人“赵晨嘉”为“人力资源管理”专业大专学历，非相关专业，与其交谈，发现其对质量管理不熟悉，不能胜任该职责。 2、抽查标示为“维彩莉染发膏（栗棕色）（批号：PH2018031901）”的批生产记录，其半成品未出检验结果、未经过质量管理部门的批准就已进行灌装。 3、该公司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监控计划、环境检测报告。 4、该公司实验室的罗氏泡沫仪及恒温水浴箱检定日期过期。 5、该公司工艺用水标准未规定取样点及取样频率。 6、该公司的原料清单未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合规性评价。	责令改正，警告，自主停产整顿
2	2018年8月	广州市渝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工业区广花路西侧厂房	1、企业质量负责人罗静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能力不足，对供应商评估、原料、半成品、成品检验等项目的审核能力不足。 2、企业未提供质量负责人罗静园近一年的健康检查证明。 3、企业产品生产批记录不全，生产车间设备设施无使用维护保养记录。 4、企业的成品仓库发现不合格产品VC爽肤水（批号20210712）未有不合格品记录、无质量负责人签批。 5、企业的成品仓库发现不合格产品VC爽肤水（批号20210712），未进行统计、未存放在不合格区。 6、企业未提供称量间的计量称校准证书。 7、水处理系统没有规定操作流程，不能提供消毒记录。 8、生产批次划分未能确保同一批次产品质量和特征的均一性，对确保不同批次的产品有效识别执行不到位。	责令改正，警告，自主停产整顿

化妆品生产企业巡查检查情况（第四期）

序号	时间	企业	地址	检查情况	处理情况
3	2018年8月	广州市三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石路何布19号A2栋	1、企业质量负责人等岗位未按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。 2、企业质量负责人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能力不足，对物料放行、车间环境监控、产品检验等项目的审核能力不到位。 3、未严格执行留样管理制度，留样室留样数量严重不足，留样记录缺失，没有温度监测记录。 4、检验室冰箱无温度监测仪器。 5、二楼无更衣柜，消毒设施已坏不能正常使用。 6、生产车间未按产品工艺环境控制需求分为清洁区、准清洁区、一般区，未制定清洁区环境监测计划，未提供环境监测报告、监测记录。 7、称量车间无工作台、无电子秤等企业应具备符合生产要求的设备。 8、企业未提供车间温度计、灌装间电子秤等设备的校验证书。	责令改正，警告，自主停产整顿